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3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靖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63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靖庭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其行為實有不該；復考量被告前因犯竊盜罪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桃簡字第1549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拘役30日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仍再犯同罪質之竊盜罪，其素行不佳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於警詢自述大學在學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（偵卷第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不予沒收之說明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竊取之財物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領據單在卷可稽（偵卷第39頁），揆

01 諸前開規定，此部分犯罪所得既已合法發還，爰不予宣告沒
02 收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
04 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
05 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7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藍雅筠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3 繕本）。

14 書記官 吳錫屏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刑法第320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4年度偵字第6301號

26 被 告 陳靖庭 男 1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0樓

28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之2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3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靖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上午9時34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竹城京都社區地下1樓停車場內，徒手竊取林弘遠所有放置在該處之自行車1臺（廠牌捷安特NRS-G、價值新臺幣3萬3,000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騎乘離去。嗣林弘遠發覺遭竊報警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林弘遠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靖庭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林弘遠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自白書及悔過書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領據（保管）單各1份、監視器光碟1片及監視器擷取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自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物品，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之事實，有贓物領據（保管）單1紙在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檢察官 劉 玉 書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 敬 展